#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代理導師遴選實施辦法

(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)

(99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)

(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)

一、 依據:本辦法依據教師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(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)

## 二、目的:

- 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,於導師因公、差、婚、喪、產、事、病請假時, 能立即聘任代理導師,以促進班務正常推動,發揮教育效果。
- 2. 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更好的照顧及指導。
- 三、 聘任對象:全體專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為代理導師聘任對象。

## 四、 代理導師之選任:

- 1. 導師如需請假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,以下列原則排定之:
  - (1) 導師可考量教學、班級經營等需求,自覓該班授課之專任老師為代理人選,並於辦 理請假手續時,於假單上「職務代理人」處簽章並告知學務處。
  - (2) 從各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中排定代理人選,排定原則以該班代理教師為優先人選,進 而以該班專任教師中以長期擔任專任教師者為次要人選;若年限相同則以年紀輕者 為優先擔任。(單一事件代理期滿 15 天後,下一事件則由第二順位老師代理)
  - (3) 若該班之任課教師皆為導師,則由全校專任教師中排定代理人選。以全校專任教師 中長期擔任專任教師者為第一優先;若年限相同則以年紀輕者為優先擔任。
  - (4) 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,代滿 15 個工作天,輪由下一順位老師代理。
  - (5) 若經本辦法所遴選之代理導師人選,若無法擔任者,應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),經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,呈請校長核可後,暫緩兼任代理導師職務,委員會可視情況要求提出申請之教師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說明,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。
- 2. 每位教師擔任代理導師以15個工作天為原則。不分班級、事件,累積代滿15個工作天 者,以代理結束日起算,一年內由未代理之教師優先代理。若一年內所有專任教師皆代 滿15個工作天,則再依第四條第1款之原則重新排定。
- 3. 學期初由學務處排定各班代理導師輪值表,進行代理導師安排及統計。
- 4. 導師如遇娩假、婚假、喪假、三天以上公差假及三天以上病假(需檢附醫生證明),由學 務處依第四條第1款原則排定代理導師。

## 五、 代理導師經費來源

- 1. 導師費:依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,以「日」支給導師費,代理未滿一日者,無法支給導師費。
- 2. 鐘點費:原任導師請假,代理導師本身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,依規定核發鐘點費。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